

南京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

关于第七届理事会会员组成等事项的说明

各会员单位：

我会报市民政局的换届改选预审材料，经市民政局审核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我会是具有一定管理职能的专业性社会团体，会员是单位会员，每个会员单位只能有1名会员作为代表。

2. 原章程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应改为会员大会，章程上相关的全部改为会员大会。

3. 第七届理事会共有50家会员单位，即50名会员，理事会人数 $\leq 1/3$ 会员人数，即理事不超过17名，其余33名为会员。

4. 理事会人数超过50人的，可设常务理事会，常务理事会人数 $\leq 1/3$ 理事会人数。我会理事会人数最多不超过17名，就不能设常务理事会，因此，第七届理事会不设常务理事会，只设理事会。

5. 第七届理事会由50名会员组成，其中：理事16名，会员34名。

6. 原往届的会员组成（常务理事、理事、会员）更改为（理事、会员），即第七届理事会的理事和会员由各单位推荐上报的常务理事组成。各单位推荐上报的理事和会员取消。

7. 第七届会员大会由50家会员单位的会员代表（各单位主要分管后勤院领导）参会，履行单位会员的职责和权力。

如有不明之处，请与管理办公室联系。联系人：李跃峰，58015360，13813929910。

